

「海峽兩岸郵政協議」

提報單位：交通部(郵電司)

聯絡人：中華郵政公司李殷琪（電話：02-23921310#2325、Email：inch0314@mail.post.gov.tw）；

張欣如（電話：02-23931261#3853、Email：hsin18@mail.post.gov.tw）；

嚴奕茹（電話：02-23921310#2649、Email：yiju@mail.post.gov.tw）

壹、執行情形

一、直接通郵執行情形

（一）新增業務部分

97年兩岸直接通郵增開辦小包、包裹及快捷郵件業務，101年9月及102年3月分別開辦兩岸郵政速遞（快捷）郵件業務及該業務海運郵件服務，102年12月開辦兩岸「郵政e小包」業務，及103年12月16日開辦兩岸郵政速遞（快捷）「商旅包」服務。

（二）兩岸直接通郵統計

自97年12月15日全面直接通郵以來，截至109年8月31日止，兩岸互寄郵件每日平均：平常函件約2萬5,750件，掛號函件約2,540件，快捷郵件約1,625件，包裹約403件，兩岸郵政速遞(快捷)郵件約690件，兩岸郵政e小包約1,012件，貨轉郵郵件約615件，合計約3萬2千餘件。108年兩岸往來互寄郵件量，其中平常函件計3,757,462件平常函件，掛號函件404,567件，包裹計77,266件，快捷計357,103件，兩岸郵政速遞（快捷）計157,323件，兩岸郵政e小包計303,840件，貨轉郵計174,151件。109年1-8月平常函件計172萬3,637件，掛號函件21萬4,737件，包裹計5萬4,386件，快捷計23萬6,527件，兩岸郵政速遞（快捷）計9萬9,187件，兩岸郵政e小包計22萬2,034件，貨轉郵計5萬5,289件。

（三）函件、包裹送達時間約7至15天，快捷郵件送達時間約3

至 7 天，兩岸郵政速遞(快捷)郵件送達時間依區域不同而有分別，約 3 至 13 天，兩岸 e 小包送達時間約 4 至 12 天，貨轉郵郵件送達時間約 3-13 天。

二、郵政匯兌執行情形

(一) 匯出匯款業務

自 98 年 2 月 26 日開辦雙向通匯後，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，我方匯出至中國大陸各銀行(含中國郵政儲蓄銀行)，匯出筆數每日平均約 56 筆，匯出金額每日平均約新臺幣 455 萬餘元。108 年度我方匯出至中國大陸地區各銀行筆數計 3,953 筆，金額為新臺幣 349,430,811 元；另 109 年 8 月匯出筆數每日平均約 13 筆，匯出金額每日平均約新臺幣 121 萬餘元。109 年 1 至 8 月匯出至中國大陸各銀行筆數合計 2,195 筆，匯出金額合計新臺幣 1 億 8,802 萬 8,455 元。

(二) 匯入匯款業務

開辦雙向通匯前，郵局不能收受中國大陸匯入匯款；自 98 年 2 月 26 日開辦雙向通匯後，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，自中國大陸匯入筆數每日平均約 7 筆，匯入金額每日平均約新臺幣 129 萬餘元。108 年度自中國大陸地區匯入筆數為 459 筆，金額為 89,313,313 元；另 109 年 8 月自中國大陸匯入筆數每日平均約 1 筆，匯入金額每日平均約新臺幣 17 萬餘元。109 年 1 至 8 月自中國大陸地區匯入筆數為 85 筆，金額為 1,624 萬 313 元。

貳、具體效益

一、兩岸直接通郵效益

(一) 擴大郵政服務範圍—增加開辦小包、包裹及快捷郵件及兩岸郵政速遞(快捷)郵件及兩岸「郵政 e 小包」及兩岸郵政速遞(快捷)「商旅包」等業務，滿足用郵大眾需求，有助提升兩岸經貿往來的效益。

- (二) 提高郵件時效性—兩岸郵件因利用海、空運直航運輸及增加封發局，致郵遞時效提升。臺灣端封發局有臺北、臺中、高雄、基隆、金門、馬祖等 6 處；中國大陸端封發局有北京、上海、廣州、蘇州、福州、廈門、西安、南京、成都等 9 處。因郵件運送時間縮短，加速商業檔遞送時效，有助於廠商進出口商品報關及通關之經濟效益。
- (三) 增進兩岸郵政營運合作關係—就郵件的查詢，帳務結算等業務的聯繫，均可經由雙方郵政單位辦理，回歸常態化經營。

二、兩岸雙向通匯效益

- (一) 兩岸郵政匯兌業務，由單向匯出中國大陸之匯兌業務，增加自中國大陸匯入款業務，完成雙向通匯，提升匯款時效，便利國人收受由中國大陸親友匯回國內之款項，滿足兩岸民眾更便利之匯款服務需求，有助於海外資金之流入。雙方郵政匯出及匯入款項，於電文發送次日即可匯入對方郵政帳戶。
- (二) 以兩岸郵局據點遍及都會區與偏遠鄉鎮地區優勢，提供兩岸民眾更便利匯款服務。